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8] 18号

关于成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决定

为加强本科教学管理的民主化和规范化,促进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,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,学院决定成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,取代原来的本科教学委员会。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院长的领导下,负责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教学评估、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等教学环节的研究、指导、审议和检查工作。

一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

1、专业和课程建设,包括:审议、指导学院本科专业的设置、调整和建设规划;根据需要提出制(修)订各专业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建议,负责本科教育课程计划的审定并监督其实施;审议、指导精品课程建设规划,并负责对各类精品课程或优秀课程的评选。

2、教学规章制度建设,包括:制定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;对加强全院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措施。

3、教材建设,包括: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,并负责对教材建

设立项申请进行评审；推荐出版教材。

4、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包括：指导开展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，对重大教学改革方案进行研究和审议；对教学改革方案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指导；对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进行审议，并负责对教研成果进行验收。

5、教学评估，包括：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和分析；评审各类教学奖励；教师晋升职称时，对教师教学能力进行评议。

6、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，包括：对专业评估工作进行组织、准备和实施；对专业认证工作进行组织、准备和实施。

7、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，包括：负责审定学院的实践教学基地、实验室建设规划。对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8、对学院日常教学过程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二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

主任：杨晖（负责本科教学的副院长）

副主任：曹英（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）

委员：

沈昱明（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负责人）

高秀敏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负责人）

陈麟（通信工程专业负责人）

蔡斌（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负责人）

王永雄（智能科学与技术负责人）

赵逢禹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负责人）

邬春学（网络工程专业负责人）

王亚刚（自动化专业负责人）

王海凤（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负责人）

张玲（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（中德合作）专业负责人）

夏耘（计算机基础教学团队负责人）

董祥美（本科实验教学中心主任）

贾宏志（教育部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教指委委员）

刘一（教育部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教指委委员）

秘 书：朱继岩（本科教务办公室主任）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8年11月26日